

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学院党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8日

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
关于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规范教职工职业道德行为，提高全院教职工整体队伍素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》及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职工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。严格制度规定，强化日常教育督导，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，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，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总体要求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，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争当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。

第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：坚持价值引领原则，促进全体教职工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观；坚持立德树人原则，培养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育人理念；坚持以人为本原则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坚持改革创新原则，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

第五条 突出规则立德，强化教职工的法治和纪律教育。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全体教职工的法治素养、规则意识，提升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能力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成长的全过程。

（一）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形式。利用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、辅导员培训、专题报告、辅导讲座、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引导教师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加强品德修养，培养奋斗精神。

（二）拓宽师德师风教育途径。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，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，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课堂主阵地，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，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。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，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工作，将师德规范主动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之中，培养教师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。

（三）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实践。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加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并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骨干教师、拔尖人才、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培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增强师德教育实效和师

德践行能力，坚定教师奉献教育事业的信念，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完善师德师风教育制度。建立教师入职宣誓、师德师风培训、先进典型表彰等制度，强化师德师风教育，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营造尊师重德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教师。

第六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，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会、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并将教育内容纳入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之中。要充分发挥“双带头人”的作用，积极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、作表率。

第三章 师德师风宣传

第七条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

（一）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。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积极营造师德师风宣传的良好环境和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突出典型树德，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。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、改革创新的新形象。在校园内或学校网站，设立师德师风优秀典型宣传栏，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，充分展现典型人物的师德风采。把一线优秀教师和师德模范人物请进课堂，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，充分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强化教师地位提升和权利保护，关心教师，关爱学生。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，提升社会地位，保障教师参

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，增强他们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。

（四）发挥工会、团委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，开展多渠道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充分利用“五一”“七一”、教师节、国庆节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，通过宣传栏、校园网、电子屏、官方微信、官方抖音等各种宣传阵地，开展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，彰显榜样示范作用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、崇尚师德的文化氛围。

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

第八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素养。

（一）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机制。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，采取个人自评、支部考评、学院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。使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制度化、正常化、科学化，并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对支部和领导班子考核的首要内容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，大力表彰师德先进典型，惩处师德失范行为。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

（二）细化师德师风考核内容。将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，把教师的理想信念、爱国守法、工作态度、教书育人、学术道德、服务集体和社会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引导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、团结协作、关爱学生、廉洁从教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（三）明确师德师风要求。在招聘引进、职称晋升、干部选拔、岗位聘任、导师遴选、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、年度与聘期考核等相关工作中，要明确对师德师风要求，对于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，给予优先考虑；对于师德师风考核不合

格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且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（四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要以事实为依据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五章 师德师风奖惩

第九条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。每两年开展一次“师德标兵”、“师德先进支部”等评选活动，树正气，抵歪风，进一步凸显师德典型的榜样和示范作用。

第十条 建立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。严格师德师风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，对于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，态度坚决，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，绝不姑息。

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有损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有损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互联网及其他渠道发表不当言论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违反学术道德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伪造剽窃研究数据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请他人代写文章、发表论文署名不实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七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

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八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九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十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十一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上述情形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对严重违纪违法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六章 师德师风监督

第十一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，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(一) 完善监督机制。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听课制度。健全学生评教机制，将学生评教结果作为衡量师德的重要依据。要加强课堂内外、学院内外的监督，构建学院、教师、学生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，对可能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监控。

(二) 落实监督责任。坚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查处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，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(三) 拓宽监督渠道。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、工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纪委办公室、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作风建

设、学术规范、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及时了解教职工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状况，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的监督。

（四）建立投诉平台。设立师德师风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，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，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，并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复。

第七章 实施保障

第十二条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，分管院领导担任副主任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党支部书记担任委员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负责全院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培训和考核等日常工作。

各党支部和各部门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。各党支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，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师德师风巡查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，保障师德师风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。

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，协同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师德师风教育、考核与奖惩等工作；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应职责，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；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与规范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